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国有企业

股份制改革和上市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加快推进我市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和上市工作，促进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现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和上市**

**1、科学制定五年规划，明确总体方案、路线图、时间表。**按照深化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意见的总体部署，各市管企业要科学制定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和上市工作的五年规划，提出各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分时间节点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和上市工作。

**2、确定重点培育对象，找准用力方向。**各市管企业要确定重点培育的核心骨干企业和优势中小企业，加强资源整合，按照上市公司标准打造股份制公司。研究核心骨干企业股份制公司改造的方式和工作方案，通过对标查找短板，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引入具有相应优势的战略投资者，推动核心骨干企业股份制改革，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在三年内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优势中小企业要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实现加快发展，形成二层级核心骨干企业和三层级优势中小企业梯队发展格局。确定重点培育的上市后备企业，加大培育力度，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确定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资产，培育成熟后注入上市公司，提高市管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

**二、内整外联，做大做强核心骨干企业**

**3、加大整合力度，加速资源向核心骨干企业聚集。**围绕主业发展和完善产业链，市管企业要整合内外部资源，通过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吸收合并、收购等方式，促进优质资源向各业务板块核心骨干企业聚集。同时，采取分立、划转、转让等方式剥离核心骨干企业非主业资产和不良资产，为做大做强主业奠定基础。

**4、加大引进战略投资者力度，加快推进核心骨干企业股份制改革。**市管企业要组织核心骨干企业与同行业领先企业对标进位，通过增资扩股、产权转让、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强与具有相应优势的世界500强、央企和地方有实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战略合作，引入资金、技术、品牌、管理等优势资源，进行股份制改革。围绕为核心骨干企业配套服务，推进优势中小企业吸引社会资本、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实现加快发展。

**5、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在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过程中，同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建设，规范行权履职行为，健全科学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水平，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

**三、拓宽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国有企业发展**

**6、大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市管企业要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力度，比照上市要求规范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设置股本规模和股权比例，按照“三分开、五独立”原则实现股权结构、资产结构、组织架构合理化，加快上市工作步伐。

**7、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首发或借壳上市。**对于基本具备上市条件的后备企业，要尽快确定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做好上市辅导等相关工作，推进企业境内外上市。除首发上市外，企业应拓宽眼界，积极寻找有利用价值的上市公司壳资源，采取资产置换、认购股权、破产重整等方式实现借壳上市。

**8、加快推进上市公司重组及再融资工作。**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定向增发、资产置换、收购等方式整合市管企业内外部优质资产，加快推进市管企业核心业务资产整体上市。加大产业发展前景不佳、资产质量差、盈利水平低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主营业务重组和债务处置力度，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恢复其再融资能力。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公司债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增强整体实力。引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加强主业资源整合和产业优化升级，提高投资收益，提升发展质量。

**四、狠抓落实，确保股份制改革和上市工作取得实效**

**9、强化目标考核，探索建立企业股份制改革和上市工作激励机制。**将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和上市工作纳入市国资委对市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对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上市工作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特别奖励。支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激励，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10、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推动。**各市管企业要建立一把手负责制，狠抓五年规划的落实，并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具体抓，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分工协作，内部精心组织策划，外部依托高水平中介机构对企业高管培训、改制上市方案设计等专业配套服务。市国资委加强对市管企业积极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和上市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分析评价，确保工作取得实效。